

##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 XYZH/2021JNAA4011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（二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 王娟 王新

2021 年 4 月 23 日